

黔财基【2021】9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巩固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成效，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权责不变，分工协作。坚持“管理部门、政策执行、核定程序三不变”和“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县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2.公正透明，便民高效。聚焦群众关切，提升政策实效，增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的针对性、有效性、便利性，消除“中梗阻”，确保补贴政策群众及时知晓、申请简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取用便利。

3.改革创新，规范管理。运用创新思维，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综合运用互联网、

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统筹推进相关政策整合优化和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衔接。

4.健全机制，巩固成果。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充分借鉴实践中探索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治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监管机制，巩固全省惠农补贴资金县级财政“一卡通”集中统发改革成果。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不含紧急临时救助补贴和社会保险待遇，下同）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资金、规范发放载体、搭建集中统一发放平台、加强公开公示等工作基本完成，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监管格局基本建成，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

（一）制定并公布补贴政策清单

1.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全省各级业务管理部门要全面梳理本级补贴项目，摸清补贴政策、对象、标准、发放方式和频次等情况，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等手段，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提出清理整合意见。对已实现目标或已到期的补贴项目，要及时予以取消；对补贴对象和用途相同或相近的项目，要予以归并或整合。2021年度补贴政策清理整合在5月25日前完成，以后年度每年年底前清理一次。

2.制定补贴政策清单。各级业务管理部门根据补贴政策清理整合情况，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本级补贴政策清单（详见附件2），并在以后年度动态调整。各级清单应涵盖清理后所有需要保留的补贴项目。2021年5月底前，各级业务管理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本部门2021年度补贴政策清单，并于每年12月底前提交下一年度补贴政策清单。

3.集中统一公开。在全省各级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集中统一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本级补贴政策清单，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布本部门补贴政策清单，同步公布相关制度文件。2021年补贴政策清单最迟不晚于6月底前公布，以后年度补贴政策清单于当年1月底前公布。

（二）全面实行县级集中统发

1.第一阶段：2021 年。

《2021 年贵州省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目录》（黔财基〔2020〕25 号，以下简称《统发目录》）内的 37 项惠农补贴实行县级财政集中统发。《统发目录》外的其他补贴项目，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将适宜集中统发的项目纳入集中统发范围。

2.第二阶段：2022 年。

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原则上全部实行县级财政集中统发，符合集中统发条件的惠民财政补贴项目逐步纳入集中统发范围。

3.第三阶段：2023 年。

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原则上全部实行县级财政集中统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626

